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三、列席人員：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卿股長、趙 煌顧問

本會監事 宋 世、蔡 華、陳 貴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吳 條 理事長

記錄：許 琴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三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業經台中市政府核定有案，至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亦委由 工程顧問公司研擬完竣。

三、另本區重劃總面積高達 56 公頃，為縮短工期以確保區內各地主權益，擬採四個工區，同時發包施工，並已納入本案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內予以監造及施工。

四、附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乙份（含施工計畫、工程品質計畫、交通維持計畫）。

辦法：本案監造執行計畫書，擬送請台中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工程（含一般、整地、道路、排水整治、污水下水道、路燈、公園開發、交通等工程），擬委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營造公司辦理施工，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業經台中市政府核定有案，依前揭辦法第 32 條規定，始得發包施工。又本重劃區之重劃總費用之籌措，依本會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負責辦理，並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未建築土地（抵費地）出售款或無未建築土地以繳納差額地價等方式抵付開發總費用。本重劃區盈虧由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土地重劃有限公司自負之，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現擬委由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營造公司承攬本區重劃工程。故，本案擬授權本會理事長與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營造公司簽訂委託施工合約書。

辦法：本案工程擬委由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營造公司依台中市政府核定本區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金額辦理施工，至委託施工合約書授權本會理事長與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營造公司簽訂。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自救會 97 年 12 月 29 日指陳事項，請重劃會限期處理，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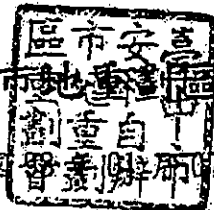
決議：

一、請重劃會對於本區總連絡人、服務小組、複估小組人員等，請明確函知意見領袖、自救會及各理事。

二、自救會指陳事項請於限期內函復及副知各理事。

二、重劃會與各地主間應加強公關連繫。

九、散會：同日下午 7：30。



臺中市安和自辦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F)
- 三、出席理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吳 條	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銘)	唐 銘
蔡 隆	蔡 隆	陳 榮	陳 榮
張 亮	張 亮	馬 國	馬 國
張 榮	張 榮	何 坤	何 坤
陳 明	陳 明	姚 吾	姚 吾
吳 井	吳 井	許 琴	許 琴
劉 敏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潤
本會監事	葉 貴
本會監事	葉 貴
本會監事	葉 貴